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固废中转站3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914401011677773451D））：

你单位报送的《危险固废中转站3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危险固废中转站3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路633号，申报内容为对现有危险固废中转站进行改扩建，优化调整危废贮存区布局，危险废物储存周期由5天延长到15天，每个周转期有泄露风险的危险物最大储存量由61.05吨增加到183.15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4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8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单层厂房；该项目不新增设备和员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

贝。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二）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各类危险废物需分区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贮存和运输，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危废储存仓应做好防渗防漏，以防对土壤造成污染。

（四）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

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